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程宗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7 人，出席 7 人，其中独立董事谢岭先生、端木梓榕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程宗玉先生主持。

5、公司监事胡艳君女士、袁艳女士、杨伟坚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李冬先生、康海文先生、财务总监彭银利女士列席会议。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用公司定期存单为工行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授信，以本公司所有的 1000 万元人民币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为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办理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内（含）的全部融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

同意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程宗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与上述质押有关的合同等文件。

本议案自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上述融资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日届满。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